

# 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處(現行政院主計總處)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11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## 一、收入方面

111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92,241 元，較 110 年 1,162,797 元增加 29,444 元(增加 2.53%)，其中主要來自受僱人員報酬 614,497 元占 51.54%，經常移轉收入 257,409 元占 21.59% 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63,702 元占 13.73% 再次之。

## 二、支出方面

111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928,456 元，較 110 年 905,191 元增加 23,265 元(增加 2.57%)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726,637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78.26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59,164 元占 21.90%，醫療保健 130,978 元占 18.03% 次之，餐廳及旅館 113,833 元占 15.67% 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分為 201,819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21.74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91,833 元占 95.05%，利息支出 9,986 元占 4.95%。

## 三、儲蓄

111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215,243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8.05%，較 110 年 215,389 元減少 146 元(減少 0.07%)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